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429號

債權人 三六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桂

債務人 林俊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貳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土地租賃契約書所載，租金每年新台幣50萬元，債權人雖陳稱其已向債務人口頭表示每年租金調高為65萬元，債務人未表示反對，惟未提出相關文件，是以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